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承辦人：許瑜庭
電話：7351500#2730
電子信箱：s952033@kcg.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03750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
(41139520_110375081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已於110年8月5日公告，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及路段如下：

(一)壽山動物園：萬壽路停車場。

(二)駁二藝術特區：公園二路公園停車場、臨海新路棧西停車場。

(三)澄清湖：澄清湖整座園區。

二、下列車輛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暨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一)於稽查日前未有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車。但出廠五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第一年管制時段為星期六、日及國定

雲林縣政府



府 1100550224



電子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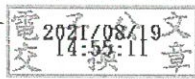
3

假日之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第二年起管制時段為每日全
時段。

四、隨函檢附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相關資料，請貴
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週知，至紉公誼。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高雄市政府除外）、臺灣省汽車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
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
業公會、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
會、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
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公
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公共汽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
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
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
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
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
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
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036398100號

附件：高雄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主旨：劃設高雄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及路段如下，詳細區域如附件：

(一)壽山動物園：萬壽路停車場。

(二)駁二藝術特區：公園二路公園停車場、臨海新路棧西停車場。

(三)澄清湖：澄清湖整座園區。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

(一)於稽查日前未有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車。
但出廠五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四、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第一年管制時段為星期六、

日及國定假日之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第二年起管制時段為每日全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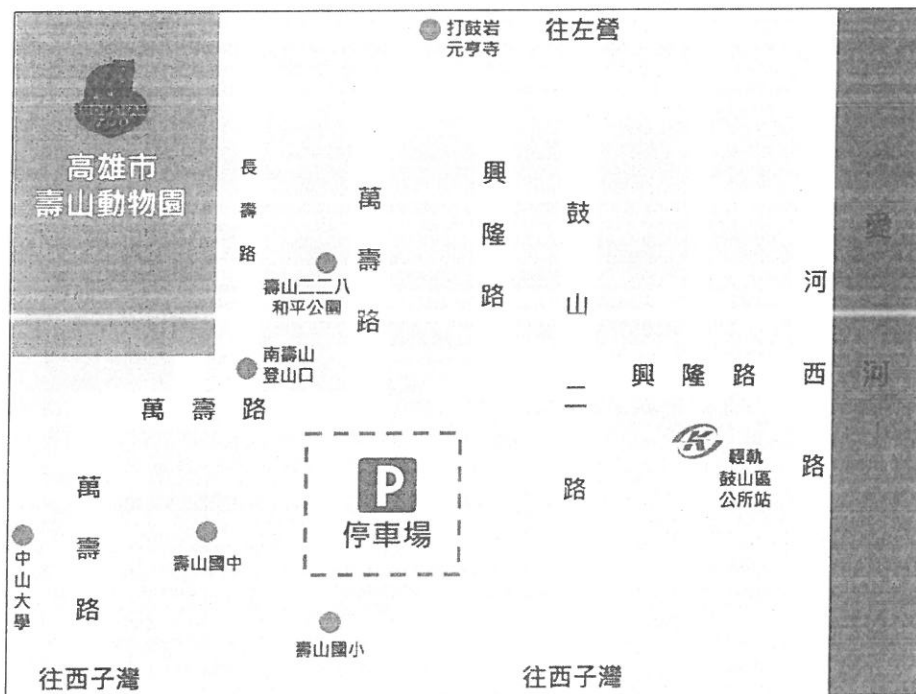
-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市長 陈其远

附件 高雄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如下圖所示：

➤ 壽山動物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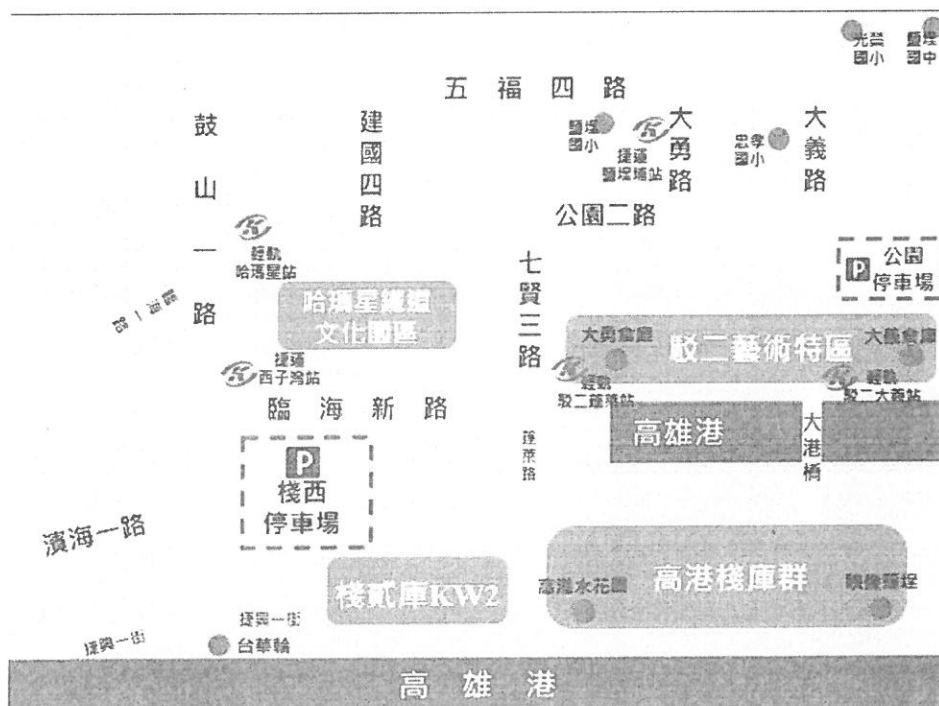
(1) 萬壽路停車場



➤ 駁二藝術特區

(1) 公園二路公園停車場

(2) 臨海新路棧西停車場



➤ 澄清湖

(1) 澄清湖整座園區

